

議程第 VII 項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陸恭蕙議員用箋)

受文者：立法會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關於：向立法會議員發還款項的財務安排
發文者：陸恭蕙
副本致：夏佳理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馮先生：

在約兩星期前，本人與閣下在電話上曾談到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可否研究如何向立法會議員提供協助，使議員能有資金支付在任期內須予墊支的款項。現將我們當日的簡短談話撮錄如下。

立法會議員須墊支其在履行公職時的開支，然後才獲發還款項，實在有欠公平。發還款項的安排實際上使議員在兩年內不得動用一筆為數不少的金錢，因為有關開支必須按月支付。本人從若干議員口中得知，他們須向朋友借貸。就本人而言，本人須向銀行借款達 100,000 港元，以便按月支付該等開支，而該筆借款需支付利息。換言之，本人亦要申領該筆利息開支，因為在兩年內本人須墊支該 100,000 港元。

夏佳理議員建議本人立刻致電閣下，要求將此事列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內。希望閣下可告知本人，此事將於何時進行討論。

陸恭蕙

1998 年 7 月 6 日